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5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訴訟代理人　杜偉成律師

　　湯東穎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錦峰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（111年度商聲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 項前段規定，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；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。乃為避免原告濫行聲請，令其就本案請求負釋明之責，此之釋明包括起訴須為合法且非顯無理由（該條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之理由第4點參照）。上開規定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 條規定，於商業訴訟事件亦有適用。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該院110 年度商調字第10號），追加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甲編號二、㈠、㈡及三、㈠、㈡等聲明之訴訟，追加之訴因不符合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4項規定，經該院以110 年度商調字第10號裁定駁回，且原訴即如附表甲編號一聲明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與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無涉。抗告人所請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無從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原法院因認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至抗告人就原法院駁回追加之訴裁定之抗告，另由本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520號裁定駁回之，附此敘

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